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泉港城管许可〔2020〕12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许可事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申请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姓名	陈建雄
住 址	泉州市泉港中心工业区

经审查，你单位于2020年5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许可条件，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申请单位因项目建设需要，申请临时占用东西二路一期人行道边侧绿地用于福建师范大学泉港实验小学建设需要。经现场踏勘，申请单位实际需占用东西二路一期人行道边侧面积121 m²绿地，绿地片植高3米夹竹桃121 m²。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确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同意申请单位临时占用东西二路一期人行道边侧面积121 m²绿地。申请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绿化赔偿费，临时占用绿地期限：自许可生效之日起2年。

你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绿化赔偿费。你单位须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园林施工队伍负责实施树木移植工作，移植地点请及时与泉港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园林管理股联系确定。对移植、补栽的苗木你单位应做好1年成活养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申请单位一并承担，若发生苗木死亡情况的，需按照《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修正）》第十九条规定，在区城管局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路面铺筑工作由你单位负责实施，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施工建设时，你单位应做好安全施工围挡及警示标志设置工作，不得将施工材料及渣土堆放于周边绿地内，应做到统一有序堆放并及时清理。

移植工作应严格按规范施工，树木应保留主枝及3级以上分枝，确保完整树冠；绿化带路缘石应予收集保留，恢复时重新利用。后期绿化恢复应按原样恢复。临时占用绿地苗木移植及后期恢复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全程跟踪监管。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5月9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城市管理局园林股

2020年5月9日印发
